

惲敬集

下



014011225

I214.92

11

V2

惲敬集

〔清〕惲敬著
萬陸謝珊珊林振岳標校
林振岳集評

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北航

C1698320

《中國古典文學叢書》已出書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詩經今注 | 高亨注 |
| 楚辭今注 | 湯炳正、李大明、李誠、熊良智注 |
| 司馬相如集校注 | [漢]司馬相如著 金國永校注 |
| 揚雄集校注 | [漢]揚雄著 張震澤校注 |
| 張衡詩文集校注 | [漢]張衡著 張震澤校注 |
| 阮籍集 | [魏]阮籍著 李志鈞等校點 |
| 陶淵明集校箋(修訂本) | [晉]陶潛著 龔斌校箋 |
| 世說新語箋疏(修訂本) | [南朝宋]劉義慶撰 余嘉錫箋疏
周祖謨等整理 |
| 世說新語校釋 | [南朝宋]劉義慶撰 [南朝梁]劉孝
標注 龔斌校釋 |
| 鮑參軍集注 | [南朝宋]鮑照著
錢仲聯增補集說校 |
| 謝宣城集校注 | [南朝齊]謝朓著 曹融南校注集說 |
| 文心雕龍義證 | [南朝梁]劉勰著 詹鍔義證 |
| 詩品集注(增訂本) | [梁]鍾嶸著 曹旭集注 |
| 文選 | [梁]蕭統編 [唐]李善注 |
| 王梵志詩集校注(增訂本) | [唐]王梵志著 項楚校注 |
| 盧照鄰集箋注 | [唐]盧照鄰著 祝尚書箋注 |
| 駱臨海集箋注 | [唐]駱賓王著 [清]陳熙晉箋注 |
| 王子安集注 | [唐]王勃著 [清]蔣清翊注 |

- 秋笈集 [清]吳兆騫撰 麻守中校點
- 漁洋精華錄集釋 [清]王士禛著
李毓芙、牟通、李茂肅整理
- 聊齋志異會校會注會評本 [清]蒲松齡著 張友鶴輯校
- 敬業堂詩集 [清]查慎行著 周劭標點
- 納蘭詞箋注 [清]納蘭性德著 張草纫箋注
- 方苞集 [清]方苞著 劉季高校點
- 樊樹山房集 [清]厲鶚著 [清]董兆熊注
陳九思標校
- 劉大槐集 [清]劉大槐著 吳孟復標點
- 儒林外史彙校彙評 [清]吳敬梓著 李漢秋輯校
- 小倉山房詩文集 [清]袁枚著 周本淳標校
- 忠雅堂集校箋 [清]蔣士銓著 邵海清校
李夢生箋
- 甌北集 [清]趙翼著 李學穎、曹光甫校點
- 惜抱軒詩文集 [清]姚鼐著 劉季高標校
- 兩當軒集 [清]黃景仁著 李國章校點
- 惲敬集 [清]惲敬著 萬陸 謝珊珊
林振岳標校 林振岳集評
- 茗柯文編 [清]張惠言著 黃立新校點
- 瓶水齋詩集 [清]舒位著 曹光甫點校
- 龔自珍全集 [清]龔自珍著 王佩誥校點
- 水雲樓詩詞箋注 [清]蔣春霖著 劉勇剛箋注
- 人境廬詩草箋注 [清]黃遵憲著 錢仲聯箋注
- 嶺雲海日樓詩鈔 [清]丘逢甲著 丘鑄昌標點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湯顯祖詩文集 | [明]湯顯祖著 徐朔方箋校 |
| 湯顯祖戲曲集 | [明]湯顯祖著 錢南揚校點 |
| 白蘇齋類集 | [明]袁宗道著 錢伯城校點 |
| 袁宏道集箋校 | [明]袁宏道著 錢伯城箋校 |
| 珂雪齋集 | [明]袁中道著 錢伯城點校 |
| 隱秀軒集 | [明]鍾惺著 李先耕、崔重慶標校 |
| 譚元春集 | [明]譚元春著 陳杏珍標校 |
| 陳子龍詩集 | [明]陳子龍著
施蛰存、馬祖熙標校 |
| 牧齋初學集 | [清]錢謙益著 [清]錢曾箋注
錢仲聯標校 |
| 牧齋有學集 | [清]錢謙益著 [清]錢曾箋注
錢仲聯標校 |
| 牧齋雜著 | [清]錢謙益著 [清]錢曾箋注
錢仲聯標校 |
| 牧齋初學集詩注彙校 | [清]錢謙益著 [清]錢曾箋注
卿朝暉輯校 |
| 李玉戲曲集 | [清]李玉著
陳古虞、陳多、馬聖貴點校 |
| 吳梅村全集 | [清]吳偉業著 李學穎集評標校 |
| 歸莊集 | [清]歸莊著 |
| 顧亭林詩集彙注 | [清]顧炎武著 王蘧常輯注
吳丕績標校 |
| 安雅堂全集 | [清]宋琬著 馬祖熙標校 |
| 吳嘉紀詩箋校 | [清]吳嘉紀著 楊積慶箋校 |
| 陳維崧集 | [清]陳維崧著 陳振鵬標點
李學穎校補 |

- 淮海居士長短句箋注 [宋]秦觀著 徐培均箋注
 清真集箋注 [宋]周邦彥著 羅忼烈箋注
 樵歌校注 [宋]朱敦儒著 鄧子勉校注
 李清照集箋注(修訂本) [宋]李清照著 徐培均箋注
 陳與義集校箋 [宋]陳與義著 白敦仁校箋
 蘆川詞箋注 [宋]張元幹著 曹濟平箋注
 劍南詩稿校注 [宋]陸游著 錢仲聯校注
 放翁詞編年箋注(增訂本) [宋]陸游著 夏承燾、吳熊和箋注
 陶然訂補
 范石湖集 [宋]范成大撰 富壽蓀標校
 于湖居士文集 [宋]張孝祥著 徐鵬校點
 稼軒詞編年箋注(定本) [宋]辛棄疾撰 鄧廣銘箋注
 姜白石詞編年箋校 [宋]姜夔著 夏承燾箋校
 後村詞箋注 [宋]劉克莊著 錢仲聯箋注
 雁門集 [元]薩都拉著
 殷孟倫、朱廣祁校點
 揭傒斯全集 [元]揭傒斯著 李夢生標校
 高青丘集 [明]高啓著 [清]金檀注
 徐澄宇、沈北宗校點
 唐寅集 [明]唐寅著 周道振、張月尊輯校
 震川先生集 [明]歸有光著 周本淳校點
 海浮山堂詞稿 [明]馮惟敏著
 凌景埏、謝伯陽標校
 滄溟先生集 [明]李攀龍著 包敬第點校
 梁辰魚集 [明]梁辰魚著 吳書蔭編集校點
 沈璟集 [明]沈璟著 徐朔方輯校

- 玉谿生詩集箋注 [唐]李商隱著 [清]馮浩箋注
蔣凡校點
- 樊南文集 [唐]李商隱著 [清]馮浩詳注
錢振倫、錢振常箋注
- 皮子文藪 [唐]皮日休著 蕭滌非、鄭慶篤整理
- 鄭谷詩集箋注 [唐]鄭谷著
嚴壽激、黃明、趙昌平箋注
- 韋莊集箋注 [五代]韋莊著 聶安福箋注
- 二晏詞箋注 [宋]晏殊、晏幾道著 張草纫箋注
- 梅堯臣集編年校注 [宋]梅堯臣著 朱東潤編年校注
-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 [宋]歐陽修著 洪本健校箋
- 蘇舜欽集 [宋]蘇舜欽著 沈文倬校點
- 嘉祐集箋注 [宋]蘇洵著 曾棗莊、金成禮箋注
- 王荊文公詩箋注 [宋]王安石著 [宋]李壁箋注
高克勤點校
- 王令集 [宋]王令著 沈文倬校點
- 蘇軾詩集合注 [宋]蘇軾著 [清]馮應榴注
黃任軻、朱懷春校點
- 東坡樂府箋 [宋]蘇軾著 [清]朱孝臧編年
龍榆生校箋
- 樂城集 [宋]蘇轍著 曾棗莊、馬德富校點
- 山谷詩集注 [宋]黃庭堅著 [宋]任淵、史容、
史季溫注 黃寶華點校
- 山谷詩注續補 [宋]黃庭堅著 陳永正、何澤棠注
- 山谷詞校注 [宋]黃庭堅著 馬興榮、祝振玉校注
- 淮海集箋注 [宋]秦觀撰 徐培均箋注

- 陳子昂集(修訂本) [唐]陳子昂撰 徐鵬校點
- 孟浩然詩集箋注(增訂本) [唐]孟浩然著 佟培基箋注
- 王右丞集箋注 [唐]王維著 [清]趙殿成箋注
- 李白集校注 [唐]李白著 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
- 高適集校注 [唐]高適著 孫欽善校注
- 杜詩趙次公先後解輯校 [唐]杜甫著 [宋]趙次公注
林繼中輯校
- 杜詩鏡鉉 [唐]杜甫著 [清]楊倫箋注
- 錢注杜詩 [唐]杜甫著 [清]錢謙益箋注
- 岑參集校注 [唐]岑參著 陳鐵民、侯忠義校注
- 戴叔倫詩集校注 [唐]戴叔倫著 蔣寅校注
- 韋應物集校注(增訂本) [唐]韋應物著 陶敏、王友勝校注
- 權德輿詩文集 [唐]權德輿撰 郭廣偉校點
- 韓昌黎詩繫年集釋 [唐]韓愈著 錢仲聯集釋
- 韓昌黎文集校注 [唐]韓愈著 馬其昶校注
馬茂元整理
- 劉禹錫集箋證 [唐]劉禹錫著 瞿蛻園箋證
- 白居易集箋校 [唐]白居易著 朱金城箋校
- 柳宗元詩箋釋 [唐]柳宗元著 王國安箋釋
- 柳河東集 [唐]柳宗元著 [宋]廖瑩中輯注
- 元稹集校注 [唐]元稹著 周相錄校注
- 長江集新校 [唐]賈島著 李嘉言新校
- 三家評注李長吉歌詩 [唐]李賀著 [清]王琦等評注
- 樊川文集 [唐]杜牧著 陳允吉校點
- 樊川詩集注 [唐]杜牧著 [清]馮集梧注
- 溫飛卿詩集箋注 [唐]溫庭筠著 [清]曾益等箋注

大雲山房文稿二集自序

右《大雲山房文稿》二集四卷目錄，凡雜文九十六篇。嘉慶二十年八月，長洲宋揚光吉甫刻於廣州西湖街，爲日若干而竣。二十一年自贛往歙，武進董士錫晉卿復爲排次，增定十篇，叙錄曰：「昔者，班孟堅因劉子政父子《七略》爲《藝文志》，序六藝爲九種，聖人之經，永世尊尚焉。其諸子則別爲十家，論可觀者九家，以爲雖有蔽短，合其要歸，亦六經之支與流裔。」至哉此言，論古之圭臬也。

敬嘗通會其說。儒家體備於《禮》及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墨家變而離其宗，道家、陰陽家支駢於《易》，法家、名家疏源於《春秋》，從橫家、雜家、小說家適用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。孟堅所謂《詩》以正言，《書》以廣聽也。惟《詩》之流復別爲詩賦家，而《樂》寓焉。農家、兵家、術數家、方技家，聖人未嘗專語之，然其體亦六藝之所孕也。是故六藝要其中，百家明其際會，六藝舉其大，百家盡其條流。其失者，孟堅已次第言之。而其得者，窮高極深，析事剖理，各有所屬。故曰：修六藝之文，觀九家之言，可以通萬方之略。後世百

家微而文集行，文集敝而經義起，經義散而文集益漓。學者少壯至老，貧賤至貴，漸漬於聖賢之精微，闡明於儒先之疏證，而文集反日替者，何哉？蓋附會六藝，屏絕百家，耳目之用不發，事物之蹟不統，故性情之德不能用也。敬觀之前世，賈生自名家，從橫家人，故其言浩汗而斷制；晁錯自法家、兵家人，故其言峭實；董仲舒、劉子政自儒家、道家、陰陽家人，故其言和而多端；韓退之自儒家、法家、名家人，故其言峻而能達；曾子固、蘇子由自儒家、雜家人，故其言溫而定；柳子厚、歐陽永叔自儒家、雜家、詞賦家人，故其言詳雅有度；杜牧之、蘇明允自兵家、從橫家人，故其言縱厲；蘇子瞻自從橫家、道家、小說家人，故其言逍遙而震動。至若黃初、甘露之間，子桓、子建氣體高朗，叔夜、嗣宗情識精微，始以輕雋爲適意，時俗爲自然，風格相仍，漸成軌範，於是文集與百家判爲二途。熙寧、寶慶之會，時師破壞經說，其失也鑿；陋儒襍積經文，其失也膚；後進之士，竊聖人遺說，規而畫之，睇而斫之，於是經義與文集并爲一物。太白、樂天、夢得諸人，自曹魏發情；靜修、幼清、正學諸人，自趙宋得理。遞趨遞下，卑冗日積。是故百家之敝，當折之以六藝；文集之衰，當起之以百家。其高下、遠近、華質，是又在乎人之所性焉，不可強也已。敬一人之見，恐違大雅，惟天下好學深思之君子教正之。

嘉慶十七年正月至南昌，三月往瑞金，八月復至南昌，十二月至吳城，得文七首：
《朱贊府殉節錄》書後、《記蘇州本〈淳化帖〉》、《上舉主陳笠帆先生書》、《重刻〈脈經〉序》、《重修松竇庵記》、《重修松竇庵後記》、《萬孺人祔葬墓志銘》。

十八年在吳城，十二月至南昌，得文三十一首：《讀〈大學〉一》、《讀〈大學〉二》、《讀〈孟子〉一》、《讀〈孟子〉二》、《戒旦圖》序、《姚江學案》書後一、《姚江學案》書後二、《崇仁學案》書後、《靖節集》書後一、《靖節集》書後二、《靖節集》書後三、《李氏三忠事迹考證》書後、《維摩詰經》書後、《壇經》書後一、《壇經》書後二、《上董蔗林中堂書》、《上舉主陳笠帆先生書》、《答伊揚州書》、《答伊揚州書二》、《答張翰豐書》、《答趙青州書》、《吳城令公廟記》、《遊廬山記》、《遊廬山後記》、《子惠府君逸事》、《前翰林院編修洪君遺事述》、《前濟南府知府候補郎中徐君遺事述》、《吳城萬壽宮銘》、《刑部尚書金公墓志銘》、《孫九成墓志銘》、《林太孺人墓志銘》。

十九年在南昌，得文二十一首：《說仙上》、《說仙中》、《說仙下》、《得姓述》附說、《楞伽經》續書後、《張子實臨徐侯齋手札跋》、《答伊揚州書三》、《答伊揚州書四》、《與宋于廷書》、《答鄧鹿耕書》、《答鄧鹿耕書二》、《誦芬錄》序、《十二章圖說》序、《古

今首服圖說序、《艮泉圖詠記》、《楊中立戰功略》、《前光祿卿伊公祠堂碑銘》、《漢中府知府護漢興道鄧公墓志銘》、《國子監生錢君墓志銘》、《莊經饒墓志銘》、《卜孺人墓志銘》。

二十年在南昌，六月至廣州，得文三十六首：《春秋說上》、《春秋說下》、《釋舜》、《釋苴》、《釋鳴鳩》、《釋蟪蛄》、《大過說》、《小過說》、《困說》、《明夷說一》、《明夷說二》、《碧玉說》、《卓忠毅公集》^{〔三〕}書後、《文衡山詩稿跋》^{〔四〕}、《黃石齋先生》^{〔五〕}手札跋、《堅白石齋詩集序》、《香石詩鈔序》、《聽雲樓詩鈔序》、《瑞安董氏祠堂記》、《陳白沙先生祠堂記》、《望山亭記》、《舟經丹霞山記》、《遊六榕寺記》、《同遊海幢寺記》、《遊羅浮山記》、《分霞嶺記》、《茶山記》、《酥醒觀記》、《光孝寺碑銘》、《潮州韓文公廟碑文》、《資政大夫葉公祠堂碑銘》、《贈光祿大夫陳公神道碑銘》、《新城鍾溪陳氏房次科第階職記》、《黃太孺人墓表》、《南儀所監掣同知署揚州府知府護兩淮鹽運使李公墓闕銘》、《浙江提督李公墓闕銘》。

二十一年二月至贛州，六月至歙，得文十首：《相鼠說》、《東門之杓說》、《北山說》、《散季敦說》、《得姓述附說二》、《醴泉銘跋》^{〔佚〕}、《說文解字諧聲譜序》、《遊

卷一

春秋說上

記曰：「比事屬辭，《春秋》之教也。」鄒氏、夾氏其爲說不可知矣，左氏、公羊、穀梁三傳皆於屬辭窺聖人之意。所謂比事者，舉其略焉。漢、唐儒者仍之，至宋則比事之說漸廣，然取其一而遺其二三，取其二三而遺其十百，故聖人之意未能觀其備以折衷之。本朝儒者乃條《春秋》之文十百系焉，於是聖人之意可以事推，可以文合。敬以其法讀《春秋》，推之合之，得數條，列之如左：

「桓十一年夏五月癸未，鄭伯寤生卒。秋七月，葬鄭莊公。九月，宋人執祭仲。突歸於鄭。鄭忽出奔衛。」十二年十有一月，公會鄭伯，盟於武父。」十四年春正月，公會鄭伯於曹。」十五年五月，鄭伯突出奔蔡。鄭世子忽復歸於鄭。秋九月，鄭伯突入於櫟。」莊四年夏，齊侯、陳侯、鄭伯遇於垂。」十四年冬，單伯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

鄭伯於鄆。」「十六年」春，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滑伯、滕子同盟於幽。」「二十一年」夏五月辛酉，鄭伯突卒。冬十有二月，葬鄭厲公。」

《春秋》所書鄭事如此。中間桓七年高渠彌弑忽，立子亶，十八年齊殺子亶，立子儀，皆不書。莊十四年鄭殺子儀，納突，亦不書。若是者何哉？蓋寤生之爲惡也非一日矣，至繻葛之戰拒敗王師，人人之所得誅也。其時，天王既無再舉之師，諸侯亦無勤王之議，此非惟齊、宋、魯東大諸侯皆與寤生交也，蓋出於祭仲之謀焉。既戰之後，即使勞王。勞王者，有以賄王也；問左右者，有以賄左右也。古者謂遺曰問，王不可言問，故言勞也。以伐鄭始，以賄終，賄王事未必濟，賄左右則事必濟。於是寤生之罪可以不討，寤生之國可以不夷，而寤生之爵可以不削矣，故卒葬如諸侯之書。

雖然，突之書名，忽之書名，何也？其時，寤生不能有所達於王，且以爲不必達焉，是故忽之爲世子未嘗命於王之朝，突之爲公子亦未嘗達名於王之朝。鄭突書「突」，忽書「鄭忽」而已。雖然，突書「鄭伯」何也？其時，忽在位三月，未及請命可知，突以爭國歸，其速請命亦可知。盟武父，會曹必已命也。書曰「鄭伯」，書曰「鄭伯突」，尊王

命也。

雖然，忽之書「鄭世子」何也？其時，忽在衛，突已受命爲君，忽之告周也，必以嫡正居長爭國而自引爲世子。周之報之也，既不能奪突之爵以與忽，又不能抑忽之長以從突，亦必以嫡正居長稱之爲世子。文告之往來，傳之於天下，藏之於諸侯，三年於茲矣。於其歸也，書之曰「鄭世子」，亦尊王命也。

夫如是，則鄭之受命於王爲鄭之君者，突一人而已，忽不得而干之，子亶、子儀豈得而干之哉？夫突出奔者也，出奔則絕爲君。突人櫟者也，櫟亦鄭也，人櫟則不絕爲君。突不絕爲君，彼忽與子亶、子儀之居四鄭者，王不得而命之矣，國無二君之義也。是故三人之立與弑皆不書，亦尊王命也。至遇於垂之鄭伯，先儒以爲子儀，豈有是哉！觀與齊、陳睦，則亦突而已。

今夫寤生之大逆，其子孫皆宜誅者也。乃既赦其身，復扶樹其子孫，且舍長立幼，以亂其國，周之政刑可謂慎矣。然而失政刑者，天下之共主也，天下不得不奉其所失之政刑。失政刑因以失名號者，共主之朝典也，史官不得不書其名號。一以見權必統於一，而不可妄干；一以見名必從其正，而不可旁假；一以見事必傳其實，而不可曲沒。

且由是推之，以寤生及忽與突之敗常亂俗如是，而必乞靈於天子之名號以令其衆，則主名號者不可輕以寤生及忽與突之乘強肆悍如是，而終不能藉天子之名號以蓋其惡，則受名號者不可恃。夫如是，則朱子門人所列不書姓、不書官、不書爵以爲誅絕之例者，豈聖人之意哉？

〔定十四年秋，衛世子蒯聵出奔宋。〕「哀二年夏四月丙子，衛侯元卒。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於戚。冬十月，葬衛靈公。」十二年秋，公會衛侯宋皇瑗於鄆。」續經：「十六年，衛世子蒯聵自戚入於衛。衛侯輒來奔。」觀於續經，知經書「會衛侯」亦輒也。其書「衛世子」、「衛侯」，皆王命也。蒯聵命於出奔之前，輒命於既立之後也，此之謂慎名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陳侯」，各校本同。案：《春秋經傳集解》《四部叢刊》景印宋刊本無此二字，當刪。《春秋經傳集解》改。

〔二〕「十六年」，原作「十五年」，據《春秋經傳集解》改。

〔三〕「二十一年」，原作「三十一年」，據《春秋經傳集解》改。

〔四〕「居」，原作「君」，同治八年本同，嘉慶二十年本、同治二年本、光緒十四年本作「居」，今據改。